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唐〕道宣撰 劉林魁校注



集古今佛道論衡校注

中華書局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 集古今佛道論衡校注

〔唐〕釋道宣 撰  
劉林魁 校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集古今佛道論衡校注/(唐)道宣撰;劉林魁校注. —北京:中華書局,2018.10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ISBN 978-7-101-13089-8

I.集… II.①道…②劉… III.佛教史-中國-東漢時代-唐代 IV.B94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32791 號

責任編輯:朱立峰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集古今佛道論衡校注

[唐]道宣撰

劉林魁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5%印張·2 插頁·280 千字

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58.00 元

---

ISBN 978-7-101-13089-8

本書爲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全國高校古委會資助項目(編號：11155)成果

#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編輯緣起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約自東漢明帝時開始傳入中國，但在當時並沒有產生多大影響。到魏晉南北朝時期，佛教和玄學結合起來，有了廣泛而深入的傳播。隋唐時期，中國佛教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形成了衆多的宗派，在社會、政治、文化等許多方面特別是哲學思想領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這時佛教已經中國化，完全具備了中國自己的特點。而且，隨着印度佛教的衰落，中國成了當時世界佛教的中心。宋以後，隨着理學的興起，佛教被宣布爲異端而逐漸走向衰微。但是，佛教的部分理論同時也被理學所吸收，構成了理學思想體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直到近代，佛教的思想影響還在某些著名思想家的身上時有表現。總之，研究中國歷史和哲學史，特別是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哲學史，佛教是一項重要內容。佛學作爲一種宗教哲學，在人類的理論思維的歷史上留下了豐富的經驗教訓。因此，應當重視佛學的研究。

佛教典籍有其獨特的術語概念以及細密繁瑣的思辨邏輯，研讀時要克服一些特殊的困難，不少人視爲畏途。解放以後，由於國家出版社基本上沒有開展佛教典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因此，對於系統地開展佛學研究來說，急需解決基本資料缺乏的問題。目前對佛學有較深研究的專家、學者，不少人年

事已高，如果不抓緊組織他們整理和注釋佛教典籍，將來再開展這項工作就會遇到更多困難，也不利於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成長。爲此，我們在廣泛徵求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初步擬訂了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的整理出版計劃。其中，有重要的佛教史籍，有中國佛教幾個主要宗派（天台宗、三論宗、唯識宗、華嚴宗、禪宗）的代表性著作，也有少數與中國佛學淵源關係較深的佛教譯籍。所有項目都要選擇較好的版本作爲底本，經過校勘和標點，整理出一個便於研讀的定本。對於其中的佛教哲學著作，還要在此基礎上，充分吸取現有研究成果，寫出深入淺出、簡明扼要的注釋來。

由於整理注釋中國佛教典籍困難較多，我們又缺乏經驗，因此，懇切希望能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使這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六月

# 前言

## 一、道宣生平與著述

釋道宣，俗姓錢，一說爲丹徒（今江蘇鎮江丹徒區）人，一說爲吳興（今浙江湖州市）人，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五九六）生，唐高宗乾封二年（六六七）圓寂。父錢申，爲南朝陳代吏部尚書。筆者推測，道宣家族可能爲陳霸先建立陳朝後興起的吳興錢氏，隋滅陳後被遷徙至隋王朝的京城大興〔一〕。

道宣早年即對神鬼故事表現出極大的興趣。「余少樂多聞希世拔俗之典籍，故搜神

---

〔一〕廣弘明集研究，劉林魁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八至一〇頁。

研神，冥祥冥報，旌異述異，志怪錄幽，曾經閱之。」〔二〕九歲能賦，儒學、道教亦頗能專精〔三〕。隋大業六年（六一〇），道宣年十五，誦習諸經，依智顗律師受業。第二年，正式落髮爲僧，住日嚴道場。智顗即慧顗，俗姓張，清河人。其父張正見官至陳朝尚書度支郎、通直散騎侍郎，善五言詩，太建（五六九—五八二）中卒。慧顗於陳太建出家，住同泰寺。隋滅陳後，至大興城，住日嚴寺，深受隋煬帝器重。武德初，桂陽長公主造崇義寺，延請慧顗住錫。道宣師從慧顗法師二十年，深受慧顗學風沾溉。

大業十一年（六一五），二十歲的道宣隨智首律師受具足戒。智首與慧顗關係密切，經常探討佛學問題。智首時以律學獨步京輦。道宣隨智首學律，前後達十餘載。武德七年（六二四），日嚴寺廢，道宣隨慧顗移入崇義寺。武德九年（六二六），道宣隱居終南山豐德寺，芋麻蘭若，鑽研佛教律學。

貞觀四年（六三〇），道宣離開長安，雲遊天下。此後的十年間，他到「關之東西，河之

〔一〕律相感通傳卷一，釋道宣撰，大正藏第四五冊，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年，第八七五頁上。此下所見大正藏，版本與此同，不贅。

〔三〕敦煌文獻伯三五七九背面「南山宣律師和尚贊」。

南北，追訪賢友，無憚苦辛」〔一〕。期間，他還巡禮前代高僧遺迹，往林慮山洪谷寺，禮謁僧達遺骨（續高僧傳僧達傳）；到西龍山雲門寺，瞻禮僧稠寺塔（續高僧傳僧稠傳）；行達潞城法住寺，奉謁曇榮遺存（續高僧傳曇榮傳）；前至酒泉城慈州寺，謁劉薩何之本廟（釋迦方志）。

貞觀十三年（六三九），道宣結束遊學，回到長安，住錫終南山豐德寺。十九年（六四五），玄奘請道宣參與其譯經團隊，擔任綴文工作。大約一年以後，道宣便離開玄奘的譯經僧團，重新回到豐德寺。顯慶三年（六五八）六月，在延康坊濮王李泰故宅上爲皇太子建造的西明寺竣工，高宗下令遴選五十位大德駐錫西明寺，以道宣爲上座，神泰爲寺主，懷素爲都維那，並命玄奘監督。道宣於此年入住西明寺。西明寺屬於皇家寺院，藏書豐富，道宣的許多著作在這裏完成。

龍朔二年（六六二）四月十五日，高宗下敕有司詳議道士、女官、僧、尼於君、皇后及皇太子、其父母所致拜一事。敕文激起佛教界的強烈抗議。由於西明寺的特殊地位及道宣的影響力，六十七歲的道宣成了這次護法活動的領袖之一。四月二十一日，道宣與京邑

〔一〕大唐內典錄卷五，釋道宣撰，大正藏第五五冊，第二八二頁中。

僧人二百餘人至蓬萊宮抗議，上沙門不合拜俗表。高宗回應，敕令拜俗事尚未決定，後當詳議。道宣等衆僧退至西明寺，相與謀議對策。二十五日，道宣等又給雍州牧沛王李賢上沙門不應拜俗啓。二十七日，道宣等又給榮國夫人楊氏上論沙門不應拜俗啓。由於道宣等高僧和朝中諸崇佛大臣的反對，高宗六月八日頒停沙門拜君詔，令僧尼祇跪拜父母。乾封二年（六六七）二月八日，道宣於終南山淨業寺創築戒壇，四方嶽瀆沙門尋聲遠集者二十餘人。至於夏初，衆侶更集，受具足戒者多是遠方之人。爲方便受戒，道宣又出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一卷，廣傳受戒法門。同年十月十三日，道宣遷化於淨業寺。

道宣圓寂後，初窆於壇穀石室。乾封三年（六六八），高宗下敕追問道宣後事。豐德寺主具事奏聞，遂依西國法焚燒，得舍利，於豐德寺、安豐坊、靈感寺立塔各一。懿宗咸通十年（八六九），左右街僧錄令霄、玄暢等上表乞追贈，其年十月敕謚曰澄照，塔曰淨光。其間，天寶元年（七四二）靈昌太守李邕、會昌元年（八四一）工部郎中嚴厚本各爲碑頌德，今已不存。

道宣著述豐富。現存有廣弘明集三十卷、續高僧傳三十卷、集古今佛道論衡四卷、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三卷、感通記一卷、釋迦方志二卷、釋氏譜略一卷、大唐內典錄十卷、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三卷、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三卷、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疏四卷、四分律

刪補隨機羯磨兩卷、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四卷、四分律拾毗尼義鈔四卷、四分律比丘尼鈔三卷、量處輕重儀兩卷、淨心誠觀法兩卷、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釋門章服儀一卷、釋門歸敬儀兩卷、關中創立戒壇圖經一卷、祇洹圖二卷等，共二十二種一百一十三卷。

## 二、集古今佛道論衡

### (一) 集古今佛道論衡的編纂

集古今佛道論衡按照時間編纂，卷甲錄漢至南北朝事，卷乙錄北周、隋代事，卷丙錄唐高祖、太宗朝事，卷丁錄高宗朝事。釋智昇開元釋教錄記載，集古今佛道論衡共四卷，前三卷龍朔元年（六六一）於西明寺撰，第四卷麟德元年（六六四）撰（一）。高麗藏本卷首書目題名下標注「唐龍朔元年於京師西明寺實錄」，卷四題名下標注「唐麟德元年於京師西明寺撰述」，即與此吻合。

有關集古今佛道論衡的編纂，有四個問題需要關注。

〔一〕開元釋教錄卷八，釋智昇，大正藏第五五冊，第五六二頁上。

首先，是編纂的資料來源。集古今佛道論衡分兩次編纂完成。第一次編纂的資料，主要參考了法琳破邪論、辯正論和道宣本人的續高僧傳。具體而言，第一卷主要參照破邪論和辯正論。如，卷甲錄十事，孫盛「老聃非大賢論」、「老子疑問反訊」之外的八事，見載於法琳的這兩部著作。當然，也有可能來自法琳亡佚之著作釋老宗源，或者佛法東流傳〔一〕。卷乙、卷丙，主要參考續高僧傳。卷乙錄六事，任道林、王明廣等二事或來自任道林周高祖問難佛法、王明廣王氏破邪論，「絳州天火焚老君像事」不知出處，餘三事見於續高僧傳之周京師大興寺釋道安傳、隋京師淨影寺釋慧遠傳、隋京師大興善寺釋道密傳。卷丙錄十事，太宗「敕佛道後先事」、敕焚除三皇經事之外的八事，見載於續高僧傳之唐終南山龍田寺釋法琳傳、唐京師勝光寺釋慧乘傳、唐京師大總持寺釋智實傳、唐京師紀國寺沙門釋慧淨傳、京大慈恩寺釋玄奘傳。第二次編纂的資料，多為佛教徒對佛道論衡的現場記錄。道宣住錫皇家寺院西明寺，西明寺注重佛教藏書，道宣本人就撰有西明寺錄一卷。

〔一〕釋老宗源，僅見於虞世南為法琳破邪論撰寫之序文。佛法東流傳，見於敦煌寫本卷子。依照本書附錄二之討論，敦煌本佛法東流傳很可能就是法琳於武德七年撰成之釋老宗源之一部分。此部分除了敦煌卷子佛法東流傳外，更有題名撰者為智昇的續集古今佛道論衡。依照此一推斷，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則有可能直接來自佛法東流傳。

佛教徒論辯的記錄爲西明寺保存，進而爲道宣閱讀，是極容易的事。

其次，麟德元年補編時增錄的內容。趙城金藏本、高麗藏本之卷甲，敘述曹植辨惑論和孫盛老聃非大賢論、老子疑問反訊，沒有按照正常的順序分別標注「事三」、「事四」、「事五」，而均標以「附」字，此三事之後又爲元魏君臨釋李雙信致有興廢故述其由事三。這種標注說明，此三事是編成之後再摻入的。那麼，這是道宣第二次編纂時摻入的，還是傳播過程中他人摻入的？道宣爲集古今佛道論衡寫過兩篇序言，這些序言和正文有對應關係。序一在卷甲之前，序二在卷丁之前。序二云，高宗朝佛道論衡興盛，有道教徒「被責，緘默當時，後出論場，昌言我勝。未登席者，隨言信之」，故實錄其事，以「絕浮詞」。這說明，序二是專門爲高宗朝佛道論衡所作，應該作於麟德元年。序一云：「且夫其流易曉，闕澤之對天分。其理難迴，孫盛之談海截。」闕澤一句，即指卷甲闕澤論述三教優劣，說「孔老二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諸佛設教，天法奉行，不敢違佛」。孫盛之談海截，當指孫盛老聃非大賢論、老子疑問反訊。如果這個理解準確的話，則卷甲所錄曹植、孫盛三事，只能是道宣錄入的，且時間當在麟德元年續編第四卷時。這說明，道宣在麟德元年續編了第四卷內容，又在第一卷增錄了曹植、孫盛三事，同時對第一次撰寫的序文稍作修改，留下了「孫盛之談海截」這句話，以與卷甲所錄孫盛事迹照應。

再次，就是道宣原作是否收錄郭行真捨道歸佛文。此文趙城金藏本單獨爲第四卷，高麗藏本第四卷末尾附錄，其他存世之大藏經本不錄。這就留下了一個疑問：郭行真捨道歸佛文是道宣編入集古今佛道論衡，還是後人增補？

有關郭行真的事迹，傳世文獻多有記載。新唐書則天武皇后傳云：「麟德初（六六四），后召方士郭行真人禁中爲蠱祝，宦人王伏勝發之，帝怒，因是召西臺侍郎上官儀，儀指言后專恣，失海內望，不可承宗廟，與帝意合，乃趣使草詔廢之。」（一）高宗廢立武則天皇后時牽連郭行真，此事唐語林卷五、大唐新語卷二有更細緻的記述。又，顧炎武求古錄云：「唐岱嶽觀雙碑，西一碑北面第一層，顯慶六年（六六五）二月廿三日，敕賜東岳先生郭行真，弟子陳蘭茂、杜知古、馬知止奉爲皇帝皇后七日行道，並造素像一軀，二真人夾侍。」（二）盧恕楚州新修吳太宰伍相神廟記云：「國朝龍朔中，爲狂人郭行真所焚。乾封初，准敕重建。」（三）據此可知，道士郭行真舉止狂放，有「狂人」之稱，在顯慶、麟德年間已

〔一〕新唐書卷七六后妃傳則天武皇后傳，歐陽修、宋祁撰，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第三四七二頁。

〔二〕顧炎武全集第五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五二七頁。

〔三〕文苑英華卷八一五，李昉等編，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第四三〇二頁下。

爲帝室所重，尤其深得則天皇后之信任。

在佛教文獻的記載中，郭行真品行低劣，是改佛經爲道經的主要道士之一。法苑珠林卷五五云：「至龍朔三年（六六三），西華觀道士郭行真，家業卑賤，素是寒門，亦薄解章醮，濫承供奉，敕令投龍。尋山採藥，上託天威，惑亂百姓，廣取財物，姦謀極甚，并共京城道士雜糅佛經，偷安道法。聖上鑒照，知僞付法，法官拷撻，苦楚方承，敕恩恕死，流配遠州，所有妻財，並没人官。是知所習非正，釁逆相仍，左道鄙俗，斯辱頻興矣。敕道士朝散大夫騎都尉郭行真，器識無取，道藝缺然，爲其小解醫藥，薄閑章醮，當爲皇太子弘療患得損，錄其功效。叨授以榮班，緣前驅使，妄作威禍，兼以交結選曹，周旋法吏，專行欺詐，取人財物，遣營功德，隱盜尤多，朱紫莫分。而僞敷至教，菽麥詎辨，而潛讀禁書，徒知僕妾。是求莊宅爲務，雖靈溪千仞，何能蕩其穢質；神丹九液，豈可練其瑕心。擢髮未數其愆，刊竹寧書其罪。論斯咎釁，宜從伏法。以其參迹道門，情所未忍，可除名長配流愛州，仍即發遣，令長綱領送。至彼官司檢校，不得令出縣境。其私畜奴婢、田宅、水磴、車、牛、馬等，並宜沒官。」〔一〕這裏透漏出郭行真的諸多事迹。如，他爲皇太子李弘療疾，受封爲

〔一〕法苑珠林校注卷五五，釋道世撰，周叔迦、蘇晉仁校注，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第一六五九頁。

朝散大夫騎都尉；龍朔三年敕令郭行真投龍，他惑亂百姓，又雜糅佛經成道經，由此被流放愛州。然而，流放愛州之事，要麼爲佛教徒攻擊之語，要麼沒有落實。法苑珠林卷五五云：「至麟德元年（六六四），西京諸觀道士郭行真等，時諸道士見行真恩敕驅使，假託天威，惑亂百姓，更相扇動，簡集道士東明觀李榮、姚義玄、劉道合，會聖觀道士田仁慧、郭蓋宗等，總集古今道士所作偽經前後隱没不行者，重更修改，私竊佛經，簡取要略，改張文句，迴換佛語。」郭行真在佛教徒所說的流放愛州之後的兩年中，又在西京改佛經爲道經了。

佛教文獻記載郭行真的事迹，雖然漏洞百出，但其中部分事迹恰好可以補充新唐書。郭行真既然在龍朔三年以西華觀道士的身份爲高宗差遣於華山投龍，麟德元年又以術士的身份爲則天皇后召入禁中爲疊祝，則龍朔元年（六六一），就絕無捨道歸佛之舉了。而龍朔、麟德年間成書的集古今佛道論衡，因爲當事人仍活動於當世，道宣斷然不可能將其編入此書中。故，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丁郭行真事，當爲道宣之後的佛徒增錄進來的。至於增錄的時間，或當在開寶藏編纂之前。

最後，是編纂的動機。道宣在集古今佛道論衡序中云：

然夫聖人所作，起必因時。時有邪倒之夫，故即因而陶化。天竺盛於六諦，神州重於二篇。遂使儒道互互，真偽交正。自非人證登位，何由分析殊途。……玉關揚正道之秋，金陵表乘權之瑞。清涼臺上圖以靈儀，顯節園中陳茲聖景。度人立寺，創廣仁風。抑邪通正，於斯啓轍。……于斯時也，喋喋黔首，無敢抗言。瓊瓊黃巾，時褻異議。

此處表述了三層意思。第一，聖人出世，必將陶化邪倒之人。故而，天竺有佛教與勝論宗之論辯，中土有儒道之爭勝。第二，中土佛道論爭自佛教入華就開始了。「玉關」、「清涼臺」、「顯節園」數句，指本書卷甲漢明帝永平年間佛道爭鬥事。「金陵表乘權之瑞」，指康僧會開始在孫吳弘法一事。據此二典，佛徒「抑邪通正」之鬥爭漢魏之際在南北兩地已經開啓。第三，排斥佛教者多爲道士。百姓爲佛法所折服，並沒有排斥佛教之言論。「黃巾」之徒，「時褻異議」，經常非議佛教。道宣在講述了這三層意思後，接著分析佛教回應道教非議的重要性了。「今以天竺胥徒，聲華久隔。震旦張、葛，交論實繁」，是說天竺佛教與六師外道之論衡遠離中土，但中土張道陵、葛洪之道徒攻擊佛教之論繁多，必須予以回應，迫在眉睫。因此，將佛教方面的回應之作「總會聚之」，成爲「佛道論衡」，就非常有